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並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事宜所進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與楊俊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